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罗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工程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罗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工程项目】物联网设备采购，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物联网设备采购费、集成安装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0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项目完工后，由甲方或地方审计部门据实审计决算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罗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工程项目	物联网设备采购费	182300.88	13%	23699.12	206000
	集成服务	777358.49	6%	46641.51	824000
合计		959659.37	/	70340.63	103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在项目实施完成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中总金额100%，即1030000元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如因甲方财务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延期到90天支付。】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罗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1MB1A049268】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1821179772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十前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并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1】年。

第四条 物联网设备验收、集成服务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由甲乙双方签署开箱检验手续。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手续。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

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保证甲方相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现场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可结合实际情况的需要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配合自己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的技术服务。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资料）。

6.1.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法定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相关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6.1.10 乙方负责物联网设备和集成安装服务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集成安装服务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处理故障，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排除。如不能及时排除，甲方有权自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当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6.2.6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督促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甲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可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

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甲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甲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乙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甲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甲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甲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通知，作出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决定，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省部级以上）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乙方因自己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

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罗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罗山县城新区世序西路】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64200】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18211797726】

电子邮件：【18211797726@139.com】

邮政编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于 30 日前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依法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 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线	产品型号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设备采购	应用交付网关(AD)	AD-1000-B1200	性能参数: 4层吞吐量(默认网口): 2Gbps, 四层并发连接数: 3000000, 4层新建连接数 CPS: 90000, 7层新建连接数 RPS: 80000。 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4G, 硬盘容量: 128G MSATA SSD,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8千兆电口。 功能描述: 应用交付网关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多数据中心负载均衡、多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不仅实现对各个数据中心、链路以及服务器状态的实时监控, 同时根据预设规则, 将用户的访问请求分配给相应的数据中心、链路以及服务器, 进而实现数据流的合理分配, 使所有的数据中心、链路和服务器都得到充分的利用。应用交付网关还支持与各个云平台对接, 实现云场景下租户的自服务负载需求; IPv6 改造方案, 可有效攻克“天窗”问题。	2	台	62000	124000	
2		IPv6改造	定制	电子政务外网所有网络设备 IPv6 规划与改造	1	台	82000	82000	
3	集成服务	防病毒	LIS-F5000-AK-AV-3Y	H3C SecPath F5000-AK,AV 防病毒安全 License,3年	2	套	34000	68000	机房出口防火墙
4		特征库	LIS-T1050-IPS/AV/ACG-3Y	H3C SecPath T1050,IPS/AV/ACG 特征库升级服务,3年	2	套	16000	32000	机房安全设备
5		威胁情报	LIS-T1000-TI-3Y	H3C SecPath T1000 安全威胁情报升级服务授权函,3年	2	套	32000	64000	机房安全设备
6		终端接入设备升级	LIS-F1000-AK	H3C SecPath F1000-AK 升级改造	120	套	5500	660000	终端接入设备
		合计					1030000		